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ii) 使現有細則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 (iii)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
- (iv) 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2022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即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1. 將現有細則中「公司法」更新為「**公司法**」及「法」更新為「**法**」，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
2. 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列於下表)主要使其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文本刪除以刪除線表示，增加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56條細則</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細則</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u>董事會決定</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u>後六(6)個月內</u>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u>舉行</u>，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如有)。</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58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p>第58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u>(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基準)</u>，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u>(a)</u>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u>及(b)將決議案添至該大會的會議議程</u>；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u>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3.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u>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由結算所僅為構成法定出席目的而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人</u>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第73條細則</p> <p>...</p> <p>(2) ...</p>	<p>第73條細則</p> <p>...</p> <p><u>(2) 所有股東享有(a)於股東大會上之發言權；及(b)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棄權。</u></p> <p>(2) ...</p>
5.	<p>第81(2)條細則</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p>	<p>第81(2)條細則</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 data-bbox="244 225 368 257">第83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4 272 336">...</p> <p data-bbox="244 400 825 6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244 740 272 761">...</p> <p data-bbox="244 825 825 102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244 1087 825 1193">(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p> <p data-bbox="244 1251 272 1272">...</p>	<p data-bbox="850 225 975 257">第83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4 879 336">...</p> <p data-bbox="850 400 1431 725">(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以該種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50 783 879 804">...</p> <p data-bbox="850 868 1431 1108">(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850 1172 1431 1278">(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p> <p data-bbox="850 1336 879 1357">...</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p>第152條細則</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p>	<p>第152條細則</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p>
8.	<p>第154條細則</p> <p>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4條細則</p> <p>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倘上市規則允許)</u>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p data-bbox="244 225 379 257">第155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0 826 427">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p>	<p data-bbox="850 225 986 257">第155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0 1433 725">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該空缺仍然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依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依據本細則所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3. 修改下表現有細則，使得本公司可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刪除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增加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及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2(1)條細則</p> <p>無</p>	<p>第2(1)條細則</p> <p><u>「電子通訊」</u></p> <p><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u></p> <p><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u></p> <p><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50 225 970 257"><u>「現場會議」</u></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427"><u>股東及／或透過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50 480 1018 512"><u>「主要會議地點」</u></p> <p data-bbox="850 566 1118 597"><u>釋義載於細則第59(2)條。</u></p>
2.	<p data-bbox="244 625 384 657">第2(2)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710 272 742">...</p> <p data-bbox="244 795 826 998">(e) <u>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 data-bbox="244 1051 272 1083">...</p>	<p data-bbox="850 625 991 657">第2(2)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710 879 742">...</p> <p data-bbox="850 795 1430 1168">(e) <u>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 data-bbox="914 1221 943 1253">...</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p> <p>...</p> <p>無</p>	<p>(h) 對<u>所簽署或</u>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u>簽署或</u>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對<u>通知通知</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u>通知</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p> <p>...</p> <p><u>(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50 225 1430 474"><u>(k)</u>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為公司)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 data-bbox="850 527 1430 644"><u>(l)</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 data-bbox="850 697 1430 768"><u>(m)</u>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51條細則</p> <p>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p>	<p>第51條細則</p> <p>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p>
4.	<p>第57條細則</p>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p>	<p>第57條細則</p>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u>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u>在全球任何地點<u>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u>在細則第64A條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p>
5.	<p>無</p>	<p>第58A條細則</p> <p><u>全體董事及大會主席可選擇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大會主席須親身出席大會地點或倘存在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 data-bbox="244 225 400 257">第59(2)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0 825 427">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p> <p data-bbox="244 485 272 506">...</p>	<p data-bbox="850 225 1007 257">第59(2)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683">通告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p> <p data-bbox="850 740 879 761">...</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p>第64條細則</p> <p>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知，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p>第64條細則</p> <p><u>受限於細則第64C條</u>，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或不確定)及/或地點，<u>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u>通知通知</u>，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u>，惟<u>通知通知</u>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u>通知通知</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	無	<p data-bbox="850 225 991 257"><u>第64A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597">(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50 651 1430 768">(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914 821 1430 938">(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無	<p data-bbox="850 225 991 257"><u>第64B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768"><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0.	無	<p data-bbox="850 225 991 257"><u>第64C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310 1086 342"><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50 400 1430 559"><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50 612 1430 687"><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50 740 1430 857"><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50 910 1430 985"><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50 1038 1430 1278"><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1.	無	<p data-bbox="850 225 991 257"><u>第64D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725"><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	無	<p data-bbox="845 223 989 266"><u>第64E條細則</u></p> <p data-bbox="845 308 1428 861"><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45 904 1428 1021"><u>(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	無	<p data-bbox="850 225 986 257"><u>第64F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310 1430 512"><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14.	無	<p data-bbox="850 538 986 570"><u>第64G條細則</u></p> <p data-bbox="850 623 1430 783"><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	<p>第66條細則</p> <p>(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p>	<p>第66條細則</p> <p>(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2) 倘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p>	<p>(2) 倘若屬現場會議，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6.	<p>第77條細則</p> <p>...</p>	<p>第77條細則</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p>(2) ...</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	<p>第112條細則</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p>	<p>第112條細則</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u>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u>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	<p>第119條細則</p> <p>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p>第119條細則</p> <p>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9.	<p>第158條細則</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p>第158條細則</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u>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u>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u>：</p> <p>(a) 專人<u>送達</u>；或</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u>，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u> <u>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通知</u> <u>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914 229 1430 342"><u>(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 data-bbox="850 400 1430 470"><u>(2)</u> 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50 527 1430 640"><u>(3)</u>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50 697 1430 895"><u>(4)</u>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50 225 1430 342"><u>(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 data-bbox="850 400 1430 555"><u>(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4. 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列於下表)及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變更為「上市規則」及「通告」變更為「通告」主要為納入若干細微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2(1)條細則</p> <p>無</p> <p>...</p> <p>「營業日」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p> <p>...</p>	<p>第2(1)條細則</p> <p><u>「公告」指</u></p> <p><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p> <p>「營業日」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p> <p><u>「上市規則」指</u></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p><u>「會議地點」指</u></p> <p><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第8(1)條細則</p> <p>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第8(1)條細則</p> <p>在公司法<u>公司法</u>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3.	<p>第8(2)條細則</p> <p>...</p>	<p>第8(1)9條細則</p> <p>...</p>
4.	<p>第9條細則</p>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p>	<p>第9條細則</p>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p>
5.	<p>第12(1)條細則</p> <p>...</p> <p>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p>	<p>第12(1)條細則</p> <p>...</p> <p>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u>股東</u>類別。</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第16條細則</p> <p>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蓋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p> <p>...</p>	<p>第16條細則</p> <p>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蓋上<u>或印上</u>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p> <p>...</p>
7.	<p>第55(2)條細則</p> <p>...</p> <p>(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p>第55(2)條細則</p> <p>...</p> <p>(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u>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均在香港普遍流通的日報</u>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第59(1)條細則</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p>	<p>第59(1)條細則</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u>公司法</u>法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p>
9.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u>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第62條細則</p> <p>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p>	<p>第62條細則</p> <p>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u>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第57條細則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p>
11.	<p>第63條細則</p> <p>...</p> <p>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p>	<p>第63條細則</p> <p>...</p> <p>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 data-bbox="244 223 368 257">第72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0 826 853">(1) 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p> <p data-bbox="244 906 826 1193">(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p>	<p data-bbox="850 223 975 257">第72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0 1433 853">(1) 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p> <p data-bbox="850 906 1433 1193">(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 data-bbox="244 223 368 257">第74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0 284 344">倘：</p> <p data-bbox="244 397 671 431">(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p> <p data-bbox="244 485 815 557">(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 或</p> <p data-bbox="244 610 667 644">(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p> <p data-bbox="244 697 823 981">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p data-bbox="850 223 975 257">第74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0 890 344">倘：</p> <p data-bbox="850 397 1278 431">(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p> <p data-bbox="850 485 1422 557">(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 或</p> <p data-bbox="850 610 1273 644">(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p> <p data-bbox="850 697 1430 981">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 data-bbox="244 225 368 257">第78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4 272 336">...</p> <p data-bbox="244 395 825 470">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 data-bbox="850 225 975 257">第78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4 879 336">...</p> <p data-bbox="850 395 1430 683">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15.	<p data-bbox="244 708 368 740">第79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800 825 1081">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書面暗示。</p>	<p data-bbox="850 708 975 740">第79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800 1430 1081">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書面暗示。</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	<p data-bbox="244 225 411 257">第100(1)條細則</p> <p data-bbox="244 310 825 470">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 data-bbox="244 527 825 725">(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244 783 825 981">(ii)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850 225 1018 257">第100(1)條細則</p> <p data-bbox="850 310 1428 470">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 data-bbox="850 527 1428 768">(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data-bbox="914 868 1428 1027"><u>(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 data-bbox="914 1085 1428 1283"><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p>	<p>(ii)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u></p>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914 225 1430 512"><u>(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 data-bbox="850 570 1430 725">(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 data-bbox="850 783 1430 1023">(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 data-bbox="247 223 383 266">第159條細則</p> <p data-bbox="247 308 821 521">(b) 倘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247 563 279 595">...</p> <p data-bbox="247 649 279 680">無</p> <p data-bbox="247 734 335 776">(c) ...</p> <p data-bbox="247 819 821 904">(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53 223 989 266">第159條細則</p> <p data-bbox="853 308 1428 521">(b) 倘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53 563 885 595">...</p> <p data-bbox="853 649 1428 861"><u>(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 data-bbox="853 904 941 946"><u>(ed)</u> ...</p> <p data-bbox="853 989 1428 1159"><u>(d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第162(1)條細則</p> <p>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第162(1)條細則</p> <p><u>根據第162(2)條細則</u>，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19.	<p>第163(1)條細則</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p>	<p>第163(1)條細則</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u>股東</u>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p>
20.	無	<p>第165條細則</p> <p><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每年的12月31日，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u></p>
21.	<p>第165條細則</p> <p>...</p>	<p>第165166條細則</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2.	<p>第166條細則</p> <p>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p>	<p>第166167條細則</p> <p>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u>股東</u>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p>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

附註：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